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8號

原告 楊孝儀

訴訟代理人 陳俊成律師

被告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辛忠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5,289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訴訟標的價額之多

01 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  
02 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9年  
03 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  
05 告應自民國112年2月2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30  
06 日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54,713元，及各自當月30日起至清  
07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326  
08 萬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09 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自111年2月2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  
10 止，按月於次月底提繳3,648元，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  
11 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情。審酌上開聲明第(一)、(二)及  
12 (四)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(一)項請求  
13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  
14 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  
15 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依原告起訴狀所提出之診斷證明  
16 書記載，其出生年月為民國67年9月，原告於本件起訴時距  
17 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  
18 作期間已逾5年，依前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  
19 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則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5萬  
20 4,713元及勞退提撥3,648元計算後，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確  
21 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為350萬1,660元【計算式：(54,7  
22 13元+3,648元)×12月×5年=350萬1,660元】，至原告請求被  
23 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核與  
24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或選擇，不併計其價額  
25 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3萬5,749元，  
26 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先  
27 徵收1萬1,916元【計算式：3萬5,749×1/3=1萬1,916，元以  
28 下四捨五入】。

29 三、另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損害賠償金額326萬7,500元，依  
30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  
31 萬3,373元，連同原告上開應先徵收裁判費1萬1,916元，則

01 原告本件合計應繳付裁判費金額為4萬5,289元【計算式：(1  
02 萬1,916+3萬3,373)=4萬5,289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 
03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  
04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 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佳 惠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 
11 書 記 官 黃 伊 婕